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傳單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案」說明會。

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案」之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梓官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附件之格式填妥敘明異議內容、理由並附具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並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10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00 分	本市梓官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案」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備考	

年 月 日

陳情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計畫緣起

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減輕聚落淹水情形，高雄市政府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潭子底及石螺潭排水檢討案」，針對梓官、石螺潭等易淹水地區在排水系統尚未改善完成前，優先提擬可並行之調適改善方案，於本計畫地區研議辦理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期能改善該地淹水情形，提高人口密集聚落之保護程度。

因部分治理工程涉及土地為農業區，高雄市政府為配合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推動，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變更梓官都市計畫。

二、計畫範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梓官都市計畫區東南側，行政轄區屬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計畫用地位於潭子底排水匯流至典寶溪排水處之南北兩岸，其中北岸部分，現行計畫已為抽水站用地，惟南岸部分治理工程用地為農業區，故本案檢討變更範圍即為該農業區(同安段4、13地號等2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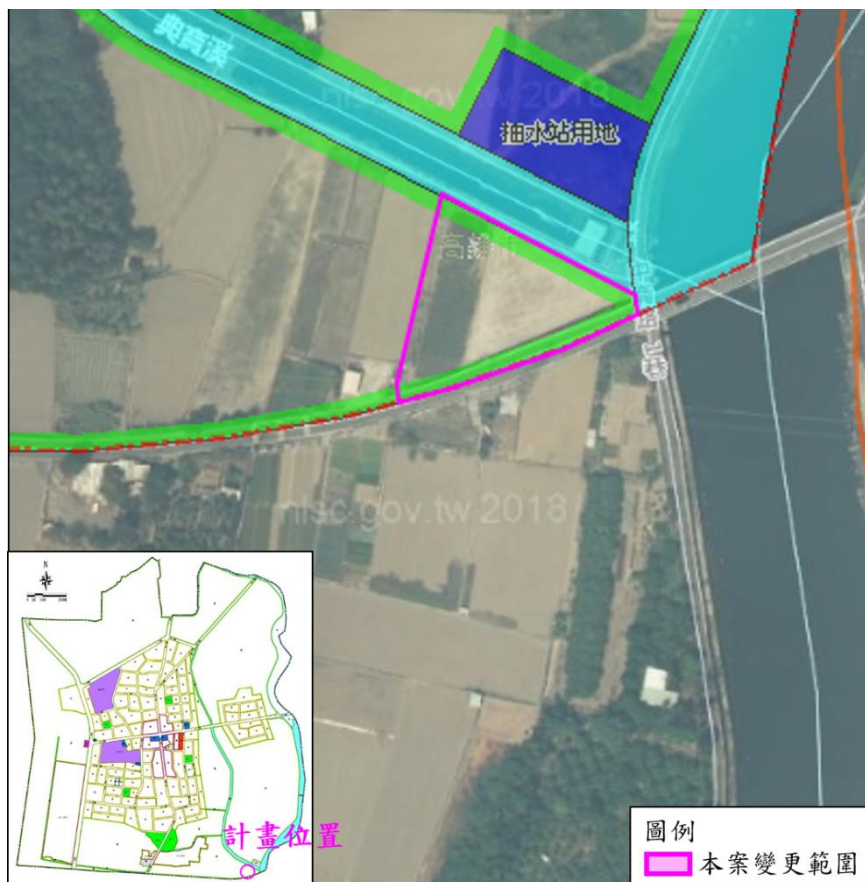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三、變更內容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梓官都市計畫範圍東南側，抽水站用地南側農業區(梓官區同安段4、13地號)	農業區 (0.25公頃) (2,482.66m ²)	抽水站用地 (0.25公頃) (2,482.66m ²)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用地取得與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以提升都市內之防洪能力及避免淹水災害之發生，爰依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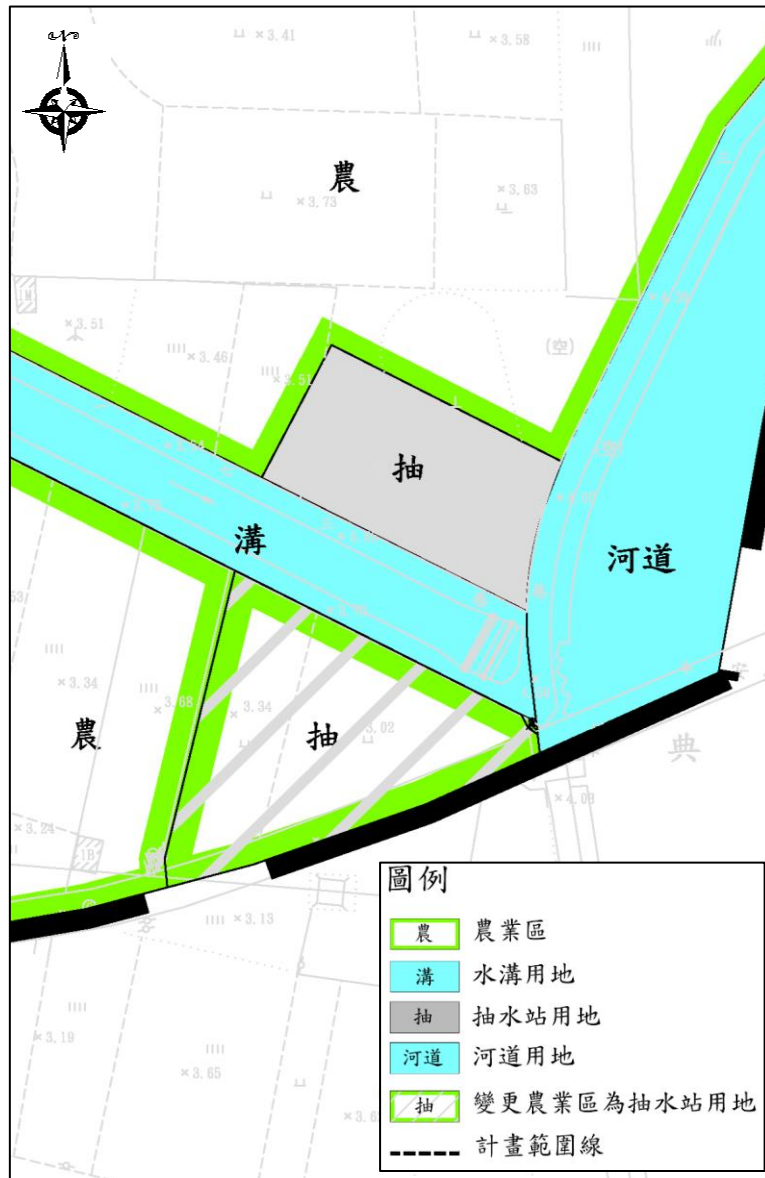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內容示意圖